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約清拆2萬多僭建物，是否已處理所有高風險僭建物或又代表僭建問題已逐漸減少？請問署方是否擁有香港室外僭建物的資料？如否，如何制訂以「風險為本」清拆僭建物的緩急先後？或是全部依賴市民的舉報？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屋宇署對僭建物的執法工作，是以「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並針對那些對生命或財產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及新建的僭建物，採取優先執法行動。屋宇署在處理市民的舉報或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個案時，均會辨識該等僭建物作優先處理。此外，屋宇署亦會主動進行大規模行動，每年選定目標樓宇進行巡查，從而辨識有關僭建物。這些大規模行動包括(i)每年清拆80幢目標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公用地方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及位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和巷里的僭建物；(ii)每年糾正80幢目標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iii)每年取締20幢目標工業樓宇內非法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及處所；以及(iv)每年清拆約10條目標街道路段的違例招牌及170個大型違例招牌。屋宇署一直透過這些大規模行動，一次過對目標樓宇內須優先處理的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上述方式以辨識須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僭建物並不涉及點算全港樓宇外部僭建物的數目。

為期10年的清拆僭建物計劃於2011年3月結束，有關計劃的目標是針對包括伸建物、金屬籠、大型簷篷、大型玻璃嵌板外牆、大型電視屏幕、大型招牌、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僭建物，以及位於簷篷和懸臂式平板露台上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在該10年間，位於單梯樓宇構成嚴重消防風險的天台

僭建物，亦被列入屋宇署的清拆目標。截至2011年3月底，各項執法計劃涵蓋近12 000幢樓宇，行動中清拆逾40萬個僭建物，至此，大部分高危的僭建物已被拆除。

為加強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於2011年4月擴大須優先處理的僭建物範圍，以涵蓋所有位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和巷里的僭建物。在擴大範圍後，屋宇署實際上會對在樓宇外牆及外部的絕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僭建物採取優先執法行動。

- 完 -